

#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自我声明

本机构作为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认证机构（批准文号：CNCA-R-2017-35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规范开展认证活动。为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保障认证有效性，现郑重声明如下：

### 一、严格遵循认证活动基本原则

- 客观独立：**认证活动全程保持中立，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的非法干预，确保认证结果仅基于标准、技术规范及实际审核情况。
- 公开公正：**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及工作流程，对所有认证委托人一视同仁，不歧视、不偏袒，接受社会监督。
- 诚实信用：**如实记录认证过程，客观出具认证结论，不伪造、篡改认证数据或结果，不向任何方提供虚假认证信息。

### 二、严守利益冲突防范底线

- 本机构与行政机关无任何利益关联，不接受可能影响认证客观公正的资助，不从事与认证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产品开发、营销等经营活动。
- 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无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确保认证审核人员与委托人无亲属、商务往来等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
- 认证人员仅在本机构执业，不同时在其他认证机构或与认证相关的企业兼职。

### 三、规范认证活动全流程管理

- 认证实施规范：**严格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不随意增加、减少或遗漏审核程序，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可追溯。

2. 信息公开透明：在官方网站及办公场所公开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

3. 记录与档案管理：对认证申请、审核过程、认证结论等环节形成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期限符合法规要求，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可查。

4. 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出具认证证书，不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设计、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不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近似，不误导公众。

#### 四、强化认证后跟踪与责任落实

1. 对已获认证的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实施持续跟踪调查，定期开展监督审核，确保认证对象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2. 发现认证对象不再满足认证标准时，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防范不合格产品或服务流入市场。

3. 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确保委托人信息安全。

#### 五、自愿接受监督与承担法律责任

本机构自愿接受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与日常核查工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

特此声明

